

证券代码:006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现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3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26年3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特别风险提示：
提案1.00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提案编号及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所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携带投票凭证。

2. 登记时间：2026年3月16、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9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692
邮箱:zqb@hangjintech.com
5. 现场会议期间停车、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818”，股票简称为“航锦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指南》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时间：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8,223,29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070,692,107股变更为3,042,468,811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3月12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进行回购。

(1)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用于回购A股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4,3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9,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资金包含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本次用于回购B股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港元，且不超过10,000万港元，以上资金包括购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不低于4,444,377.73股且不超过7,658,188.77万股；回购B股股份的回购数量为不低于2,213,939.7万股且不超过3,853,284.1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
(2)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60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13港元/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53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13港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06港元/股。

(3)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4)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时还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后方能实施）；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5日、2025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2、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4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B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每个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及回

购股份比例达到1%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6年3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2,838,338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28,223,29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98%。回购A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4元/股，均价为4.7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74,73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B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4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港元/股，均价为1.81港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989,016.13港元（按照2026年3月4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88574元人民币换算，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163,011.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的规定，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截至2026年3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已回购的B股股份28,223,296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共计28,223,29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70,692,107股减少至3,042,468,81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6,449	0.07%	0	2,006,449	0.07%
其中:A股	2,006,449	0.07%	0	2,006,449	0.07%
B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8,686,658	99.93%	-28,223,296	3,040,463,362	99.93%
其中:A股	1,969,318,658	63.97%	0	1,969,318,658	64.42%
B股	1,109,368,000	35.93%	-28,223,296	1,081,144,704	35.54%
三、总股本	3,070,692,107	100.00%	-28,223,296	3,042,468,811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其他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股东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理财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410,404股，发行价格为10.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792,999,532.92元，扣除发行费用4,425,794,450.4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245,834.0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JNA3A380010）。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按规定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6年定期定发行及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2,999,532.92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94,245,834.04元
募集资金总额	√ 未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燃气废水水质检测综合利用工程 19.11 2027年

是否按照项目实施 是/否/不适用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四) 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流动性要求	是否存在被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风险
FOF20260002	民生证券	普通通知存款	184天	2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	否	是	否
FOF20260005	浙商银行	普通通知存款	184天	3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	否	是	否
七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	1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七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	2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逾期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航医安医学（杭州）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统计表(万元)

被担保对象名称	逾期担保金额	逾期担保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航医安医学（杭州）有限公司	2,000.00	0.03%
合计	80,000	0.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数）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5%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数）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财务报表单位提供担保（含本数）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医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医安医学”）日常经营及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中信银行申请了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髙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 内决流程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航医安医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员根据航医安医学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上述担保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航医安医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航医安医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费率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本息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有效	是否反担保
-	-	-	-	-	-	-	-	-	-
航医安医学	航医安医学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20.69%	2,000.00	0.03%	3.98%	否	否	否

注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按照2025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数据披露
注2: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航医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注：上表中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费率、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担保本息占期末净资产比例、担保有效期、是否有效、是否反担保

注：上述交易中，杭州安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减持上市公司IPO前获取的股份。

杭州安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对方，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杭州安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上述行为系本人基于证券市场公开信息、自身对公开报道及所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单位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阳光诺和股票时不知悉阳光诺和终止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终止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指使、建议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若上述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分；
五、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公司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4日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197
基金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元)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1,123.3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906,113.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计提的应付赎回费(单位:人民币元)	22,573,222.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4
有关年度分红款项的到账日期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17日(场内)
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所有人。
红利扣除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当年红利发放、收益分配时采用现金方式。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赎回款项将直接划入投资者银行账户，基金投资运作分配的基金收益，若先收后付。
reinvest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2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06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 risk 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 risk 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率。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4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简称“纳斯达克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

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3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 risk、流动性 risk 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